

公法判解

國民教育基本權的憲法具體保障內涵

大法官釋字第626號

【實務選擇題】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憲法第21條所保障國民受教育權利，並不包括接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
- (B) 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
- (C) 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係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
- (D) 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21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參照），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是國民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訂定特定之入學資格，排除資格不符之考生入學就讀，例如：系爭招生簡章排除色盲之考生進入警大就讀，尚不得謂已侵害該考生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除非相關入學資格條件違反憲法第7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暨第159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而不當限制或剝奪人民受教育之公平機會，否則即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爭點說明】

我國憲法第21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此係我國有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於教育基本權的規定。在而教育基本權功能所建構的保護法益，可分為主觀權利及客觀法的保護法益，以下分別詳述之：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包含防禦權及共享權的保護法益。

(一)防禦權的保護法益：包含學生的自我實現權、父母的教育權及教師的教學自由。

1. 學生的自我實現權：其包含了學生的「自我開展權」與學生的「自我決定權」。前者係指學生對於其成為「自我」的相關開展環境，具有排除國家學校高權干涉的防禦請求權。而後指係指學生對其自我開展方式的參與決定，具有排除國家學校高權干涉其判斷與選擇的防禦請求權。
2. 父母的教育權：我國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而父母的教育權包括對其子女的精神、心靈與身體照顧，並非僅侷限於家庭的範圍內；且該權利並非係以賦予父母權利為目的，而是以保障其子女的自我實現為目的。
3. 教師的教學自由：教師並非國家的執行機關，而是具創造力、自由且獨立的教育者。憲法透過保障教師的教學自由，以達成教師協助並促進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實現其以學生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任務。

(二)共享權的保護法益：包含現有教育設施的入學請求權及必要教育設施的創設請求權。

1. 現有教育設施的入學請求權：國家所設立的公共教育設施，應依學生的不同資質與性向，而有多樣均等使其共享的規劃。而有關公共教育設施的入學許可，僅可對其是否適合該當申請學生人格開展的促進，作為其條件限制。
2. 必要教育設施的創設請求權：當現有的教育措施額滿時，國家並不能拒絕兒童或青少年對其適合教育的供給請求，而是有必要創設此等教育設施。另外，對於人格開展較緩慢的學生，國家在其財政能力許可下，應提供必要的教育措施，以使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有均等的機會自由開展其人格。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包含客觀價值秩序、制度性保障及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一)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包含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課程標準、教育計劃、教科書編制及師資培育。

1. 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課程標準：課程標準應以學生人格自由開展的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元學習可能性為導向，尤其是涉及學生精神思想、政治意識、信仰或世界觀養成的課程安排，國家不能以特地教育目的為理由，強制學生參與其所設計完全統一而沒有選擇性的課程。

2. 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計劃：教育計劃統一化的需要，在組織上的範圍內並沒有違憲之虞；但若涉及個別教學課程的內容時，國家應讓教師在其教學方法與內容上有一定的自由空間，使其能以因材施教的方式兼顧學生的多元學習與自我實現。
 3. 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科書編制：教科書扮演了連結學校授課計畫與教師教學自由的角色。而無論是由民間書商自由編制教科書，或是經各縣市教育局審定的教科書，都應通過學校全體教師會議或個別專業教師的決議，如此才符合教師教學自由的保護法益，而能落實學生自我實現的保障。
 4. 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師資培育：學生在學校教育中人格是否能自由開展，主要取決於教師的教學內容與方式。因此師資培育應培養未來教師，能夠接受多元文化而因材施教，依學生不同人格取向而起導其自我實現。
- (二) 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包含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國家監督制度及私立學校制度。
1. 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國家監督制度：我國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其目的為透過國家依法監督制度，具體落實學校成為使學生自由開展其人格的教育設施，並使學生在學校中學習成為國家未來的自我負責公民成員。
 2. 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私立學校制度：私立學校制度所保障的，不僅是社會中成員對國家不同教育世界觀的制度設立可能性，而且其設立的保障，也開啟了不同於國家教育系統的課程教學替代性。經由其設立保障，使社會成員能選擇適合自己的方式，在學校的教育領域中，自由地開展其人格。
- (三) 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包含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學校自治，以及學生、父母代表組織的參與學校自治程序。
1. 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學校自治：學校教育事務在教學工作上具有自我邏輯性及自治特性，而學校本身應作為一個以學生人格自由開展為核心，所組織的教學及學習的自治機構。而其本身也必須建立成一個法律上獨立的行政單位，在人事行政及財政資源的分配應得以自我控制。

2. 學生代表組織的參與學校自治程序：學生作為教育基本權的主體，須對與其人格自由開展有相當關係的學校教育事務決定，有參與討論與決定的權利。故其可推派代表，參加作成與其相關之教育決定的組織與程序。而在此之中，應將學生代表及其他的學校參與人員，置於具有同等權利的決定性結構上相對待。
3. 父母代表組織的參與學校自治程序：為落實父母教育權的行使，由父母推派代表參加與其子女人格開展有關教育決定的組織與程序，使父母了解學校教育計劃，也使學校得以探詢學生在家庭中的人格開展，以避免父母教育權與國家學校高權間的衝突。

【相關法條】

憲法第2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